



在区兆康律师行进行调解

我们的调解員

我们的区兆康律師接受委任为调解员，处理有关以下事项的争议：

- 公司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
- 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
-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同及责任
- 涉及临时禁制令的争议
- 公司股份出售协议
- 信息技术合同
- 媒体和娱乐行业合同
- 侵犯知识产权和技术
- 知识产权和技术的转让和许可
- 一般商业合同和民事纠纷
- 人身伤害和其他侵权索赔

TAC 的调解设施

在区兆康律师行的办事处，我们为调解参与者在会议室举行会议环节。每间会议室都配备了实体和在线会议设施，可进行实体、在线和混合会议。我们最多可提供 5 间会议室（每间可容纳 4 至 12 人不等）同时用于同一个多方争议的调解。调解参与者无需额外付费即可获得无线网络、文字处理、打印和销毁文件的支援。





联络我们

我们期待协助争议各方在区兆康律师行达成和解。如有查询，请联络我们。

区兆康律师行 (Tony Au & Co)

地址: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2 楼 A3 室

电话: +852 2530 0391

电邮: mediation@tony-au.com

网址: www.tony-au.com